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中的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涉及董事和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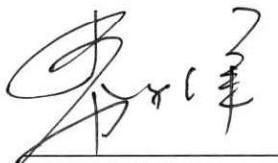
议案》。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常军锋

谭立峰


方吉槟

202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常军锋



谭立峰



方吉宾

2023年4月17日